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1〕15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项目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52 号），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，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等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。必须用于涉农项目，确保集中解决问题。其中：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行单列管理，各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。

三、根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要求，请按照《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有关要求，研究设定本地区使用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》有关要求，规范管理、使用涉农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2. 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